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8 日，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不进行厂房建设，不扩大生产产能，仅优化生产工艺，新增 3 条 UV 光固化自动喷涂/辊涂生产线，用以替换底漆喷涂工艺中的部分产能，减少油性油漆的用量。面漆喷涂生产工艺、产能、产量均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同意（川投资备【2020-510682-21-03-489665】JXQB-0326 号）在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昌平大道南段 11 号进行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确认了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为技改环评，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由四川省中地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德环审批【2021】121 号文给予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2021 年已建成投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682073967378B001U）。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UV 光固化喷涂/辊涂生产线、新增脉冲式布袋除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公用工程：依托原有设施。

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原有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员工，不进行厂房建设，不扩大生产产能，仅优化生产工艺，新增 3 条 UV 光固化自动喷涂/辊涂生产线，用以替换底漆喷涂工艺中的部分产能，减少油性油漆的用量。面漆喷涂生产工艺、产能、产量均不变。根据实地核查，实际建设内容除一条新增 UV 光固化自动喷涂线替换为辊涂线，新增 3 条 UV 光固化自动喷涂/辊涂生产线分别设置在了 2 区及 3 区两个区域，其余内容基本与原环评报告一致，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范畴，仅喷涂方式发生变化，不属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现有厂内废水处理均已验收合格，经监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排放，生活废水经处化粪池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生产生活废水均通过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亭江。

2、废气排放及治理

新增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分别收集现有 1 条 UV 辊涂和本项目 3 条 UV 喷涂/辊涂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UV 喷涂/辊涂生产线砂光废气新增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分别收集本项目 3 条 UV 喷涂/辊涂生产线的砂光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现有 UV 辊涂生产线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增加 15m 高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自动喷涂生产线设在车间内，风机安装在车间外独立的隔声房内。风机设备采用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垫、风机出口采用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通过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砂光除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后送有资质单位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5、地下水

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地面采用铺设原始地层+土工布+ HDPE 土工膜+土工布+砂砾石基层+防渗混凝土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储存区内有围堰。本次技改完成后，UV 光固化自动喷涂生产线地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厂内废水处理均已验收合格，经监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新增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分别收集现有 1 条 UV 轮涂和本项目 3 条 UV 喷涂/轮涂生产线的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UV 喷涂/轮涂生产线砂光废气新增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分别收集本项目 3 条 UV 喷涂/轮涂生产线的砂光废气，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现有 UV 轮涂生产线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增加 15m 高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相关要求，经监测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中表 5 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功能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技改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